

新竹縣 9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檢核表

訪視日期： 99 年 10 月 14 日 訪視學校： 桃山國小

訪視人員：

一	學校基本資料
(一) ☒ 偏遠 ☐ 一般學校 (二) 全校班級數：(6) 班 (三) 學生總人數：(105) 人 (四) 學校教職員人數：12 人；具輔導背景教職員數：0 人（檢附輔導背景資料及全校輔導知能進修調查資料）	
二	執行事項暨經費編列與運用（以年度為準）
(一) 本年度學校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4 項（請自行增行臚列） 1. 名稱：學生生命教育體驗學習活動 ☐ 承辦 ☒ 申辦 ☐ 自籌】經費：2500 元 2. 名稱：正向管教教師工作坊 ☐ 承辦 ☒ 申辦 ☐ 自籌】經費：2500 元 3. 名稱：落實人權、法治、品德教育 ☐ 承辦 ☒ 申辦 ☐ 自籌】經費：5000 元 4. 名稱：送輔導到學校 ☐ 承辦 ☒ 申辦 ☐ 自籌】經費： 0 元	

壹、 學生輔導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自評	複評	學校具體做法或特色	訪視結果說明	備註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18%)	1. 1.落實輔導教師之編制及專業背景選任(3%)	1-0 年度辦理現況 (1)法定編制輔導教師數 <u>0</u> 人。 (2) 目前聘任輔導教師數 <u>0</u> 人，其中具輔導專業背景者 <u>0</u> 人。					
		1-1-1 輔導教師未達法定編制。	0	0		本校為6班小校，校內教師均無輔導相關系所與學分班修畢者，依縣內輔導教師聘用辦法得以行政人員兼任，本校為教務組長兼任，因校內人力有限，目前兼任輔導教師除參與各項研習外，尚未修滿輔導學分，將積極讓輔導老師多參與輔導相關研習。	
		1-1-2 輔導教師數符合法定編制。	1	0			
		1-1-3 輔導教師數符合法定編制，且全數具輔導專業背景。	3	0			
	2.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3%)	2-0 年度辦理成效： (1)年度轉介個案數計 <u>0</u> 人。 (2)年度轉介人次計 <u>0</u> 次。 (3)年度轉介服務時數計 <u>0</u> 小時。					(包括社工心諮與高風險個案)
		2-1-1 未曾利用本項專業服務轉介學生或諮詢。	0	0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自評	複評	學校具體做法或特色	訪視結果說明	備註
	2-1-2 曾利用本項專業服務轉介學生或諮詢。	1	0				
	2-2-1 已建立三級輔導運作模式及學生服務(轉介)流程，並宣導周知。	2	2		已建立校內輔導運作模式，班級導師會利用晨光導師時間與學生進行品格與生命教育，週三彈性時間安排全校性宣導活動，若導師發現需輔導的學生，立即通報教導處與各認輔教師，若校方無法協助，則依程序通報社會處。		
	3.督導學校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進行責任通報併規劃相關措施(4%)	3-1-1 學校法定通報案件確依法於於 24 小時內進行責任通報，惟未依規進行校安通報。	0	0			
		3-1-2 學校法定通報案件確依法於 24 小時內進行責任通報，且依規進行校安通報。	2	2		學校若發現需通報個案，均依規由業務承辦人員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並進行校安通報。	
		3-2-1 未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宣導相關活動。	0	0			
		3-2-2 已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宣導相關活動。	1	0			
		3-2-3 已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宣導相關活動，且由校長擔任學校內兒童少年保護宣導研習講師。	2	2		99 年 8 月 30 日上午由本校結合縣婦女會防暴劇團於視聽教室舉行活動，參加對象為本校學生。 本校全體教職員於 99 年 9 月 15 日週三進修時間辦理研習，地點為本校會議室，講師為王富美校長。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自評	複評	學校具體做法或特色	訪視結果說明	備註
	4.輔導知能在職教育(3%)	4-1-1 未依本縣輔導知能在職教育學員薦送制度，遴選教師參與輔導知能研習。	0	0			
		4-1-2 依本縣輔導知能在職教育學員薦送制度，遴選教師參與輔導知能研習。	1	1		依時派教師參加輔導知能研習	
		4-2-1 本年度全校教師參加輔導相關知能研習者，未達全校教師總人數之 50%。	0				
		4-2-2 本年度全校教師曾參加輔導相關知能研習者，佔全校教師總人數之 50%(含)以上，未達 85%。	1	1		本校教師參訓比率達 50%以上，惟有些新進教師尚未參訓，擇期參訓。	
		4-2-3 本年度全校教師曾參加輔導相關知能研習者，佔全校教師總人數之 85%(含)以上。	2	0			
	5.主動申辦友善校園小型計畫(3%)	5-1 未主動申辦友善校園小型計畫。	0	0			各校均須辦理之計畫不列入計分
		5-2 主動申辦友善校園小型計畫，一項計畫(如小團體)為 1 分，二項計畫為 2 分。	最高 3 分			學生生命教育體驗學習活動 正向管教教師工作坊 落實人權、法治、品德教育 送輔導到學校	
	6.推動認輔制度(2%)	6-1-1 未推動認輔制度。	0	0			
		6-1-2 已推動認輔制度。	1	1		已推動認輔制度	
		6-2-1 未辦理認輔制度敘獎作業。	0	0		未來將依時提出敘獎名單	
		6-2-2 已辦理認輔制度敘獎作業。	1	0			

學校自評： 9 分 訪視委員評分： 分

貳、中輟輔導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自評	複評	學校具體做法或特色	訪視結果說明	備註
中輟學生復學輔導(14%)	1.98 學年中輟人數與 97 學年比較(4%)	1-1-1 與 97 學年比較,98 學年中輟人數升高者。	0			無中輟		98 學年 無中輟生 者,以各 分項最高 分計算
		1-1-2 與 97 學年比較,98 學年中輟人數相同者。	1					
		1-1-3 與 97 學年比較,98 學年中輟人數降低者。	2	2				
		1-2-1 與 97 學年比較,98 學年復學人數降低者。	0					
		1-2-2 與 97 學年比較,98 學年復學人數相同者。	1					
		1-2-3 與 97 學年比較,98 學年復學人數升高者。	2					
	2.辦理資源式中途班(二重尖石、湖口竹北、竹東自強、員東新豐、關西鳳岡、成功忠孝、照門中正、寶山國中莒光分部)(2%)	2-1-1 未依規定每月 5 日前線上填報中介教育措施設置情形統計表。(國中中途式資源班填)	0					國小免填
		2-1-2 依規定每月 5 日前線上填報中介教育措施設置情形統計表。(國中中途式資源班填)	2					

	2.辦理社區生活營(仁愛、北埔、石光芎林、富光華山、精華五峰、新湖橫山、峨眉寶山、六家博愛、新埔竹北小、沙坑小、照門小、新星小)(2%)	2-2-1 未依規定填報辦理情形。(國中小辦理社區生活營填)	0					國小列為特殊加分項目
		2-2-2 依規定填報辦理情形。(國中小辦理社區生活營填)	1	1				
		2-2-3 依規辦理，成效良好。(國中小辦理社區生活營填)	1	1				
	3.預防與復學輔導(4%)	3-1 備齊高關懷學生資料及相關公文。	2	2				
		3-2 抽查學校，檢視處理「高關懷學生」、中輟復學生或轉介中介班學生之機制及運作流程，資料不全。	0	0				
		3-3 抽查學校，檢視處理「高關懷學生」、中輟復學生或轉介中介班學生之機制及運作流程，資料完備。	2	2		本校處理高關懷學生及中輟復學生之機制及運作均依規定辦理。		
	4.復學與就讀(4%)	4-1-1 未建立中輟生復學輔導計畫。	0	0				
		4-1-2 已建立中輟生復學輔導計畫，惟未定期召開鑑定復學輔導就讀會議或回歸原校或原班評估會議。	1	1		已建立中輟生復學輔導計畫，參與鑑定復學輔導就讀會議與回歸原校或原班評估會議		

		4-1-3 已建立中輟生復學輔導計畫，且定期召開鑑定復學輔導就讀會議與回歸原校或原班評估會議。	2	0				
		4-2-1 未訂定中介教育措施實施計畫。	0	0				
		4-2-2 已訂定中介教育措施實施計畫。	1	0				
		4-2-3 已建立中介教育措施實施計畫，並全面執行。	2	0				

學校自評： 9 分 訪視委員評分： 分

參、 性別平等教育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自評	複評	學校具體做法或特色	訪視結果說明	備註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15%)	1. 委員會運作 (6%)	1-1-1 未依法每學期召開 1 次會議。 (1 年 2 次)	0				1. 各校需檢附性別平等會議相關資料(例如實施計畫、會議議程、簽到單、成果等)
		1-1-2 一年內只召開 1 次會議。	1				
		1-1-3 依法各校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且至少 1 次會議由主任委員（校長）主持。	2	0			
		1-1-4 依法各校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且 2 次會議均由主任委員（校長）主持。	3	3	於每學期初、末校務會議結束後，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會中強調做好校內性別平等觀念與具體實施方法。		
		1-2-1 未訂定性別平等年度計畫或實施方案	0				
		1-2-2 訂定性別平等年度計畫或實施方案	3	3	已訂定性別平等年度計畫或實施方案，並依法編列性別平等教育經費預算。		
	2. 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 (6%)	2-1-1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等，未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0	0			教師參加 99 年度性別平等研習統計表
		2-1-2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等，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2	2			檢附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自評	複評	學校具體做法或特色	訪視結果說明	備註
	2-2-1 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有任一項性別比例未達成者	0	2		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員名冊 檢附學校課程計畫表（課程包括感情教育、性教育及同志教育）
	2-2-2 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均已達成者	2					
	2-3-1 每學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未達 4 小時。	0	2				
	2-3-2 每學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以上。	2					
	3.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 (3%)	3-1-1 學校未依法規定於時效內完成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通報。	0				
	3-1-2 學校依法規定於時效內完成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通報，均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未追蹤後續處理結果。	2	0			若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仍以 3 分計算。	
	3-1-3 學校依法規定於時效內完成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通報，均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且追蹤後續處理結果。	3	3				

學校自評： 15 分 訪視委員評分： 分

肆、 生命教育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自評	複評	學校具體做法或特色	訪視結果說明	備註
生命教育 (8%)	1.辦理學生生命教育體驗活動(2%)	1-1 未規劃辦理跨校性或單一學校之學生生命教育體驗學習活動	0					1.請依實際執行情形勾選1項。
		1-2 已規劃辦理跨校性或單一學校之學生生命教育體驗學習活動	2	2				2.請備全相關辦理成果資料(含實施計畫、活動名稱、辦理日期、參加對象等)供查閱。
	2.辦理生命教育人才培訓(2%)	2-1 未辦理教師、家長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研習活動。	0	0				1.請依實際執行情形勾選1項。
		2-2 已辦理教師、家長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研習活動。知能研習活動。	2	2				2.請提供已辦理生命教育知能研習活動一覽表(含研習日期、研習名稱、計畫及簽到部分須含教師、家長及行政人員)。
	3.學校辦理生命教育情形(4%)	3-1-1 未將生命教育相關活動納入學校行事曆。	0					1.請依實際執行情形勾選1項。 2.生命教育相關活動納入學校行事曆、活動辦理成果供查閱。
		3-1-2 已將生命教育相關活動納入學校行事曆。	2	2		已將生命教育相關活動納入學校行事曆。		
		3-2-1 未於99年度辦理1場次以上生命教育人才培訓或相關議題宣導活動。	0					
		3-2-2 已於99年度辦理1場次以上生命教育人才培訓或相關議題宣導活動。。	2	2		8月30日防暴劇團演出珍惜身體勇於說「不」		

學校自評： 8 分

訪視委員評分： 分

伍、學務工作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自評	複評	學校具體做法或特色	訪視結果說明	備註
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及正向管教 (22%)	1.編纂「人權兩公約」各論講義(4%)	1-1 未落實宣導「人權兩公約」相關議題執行人權教育	0				1.請依實際執行情形勾選一項
		1-2 落實宣導「人權兩公約」相關議題執行人權教育	4	4	辦理人權指標檢核		2.檢附執行成果
	2 建構學校重要品格核心價值(6%)	2-1 未建構學校重要品格核心價值	0				1.請依實際執行情形勾選一項
		2-2 已建構學校重要品格核心價值並於活動中落實執行	3	3	已建構學校重要品格核心價值於中心德目內涵並於活動中落實執行		2.請提供已完成建構學校重要品格核心價值、日行一善執行成果
		2-3 未落實推展「日行一善」活動計畫	0				
		2-4 落實推展「日行一善」活動計畫	3	3	成立童子軍落實推展「日行一善」活動計畫		
	3.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辦理情形(4%)	3-1 依據修正教育部所訂「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新竹縣檢核表,以其完成項目數來計算得分(共11項):					1.請依實際執行情形勾選一項。
		3-1 未達20分者。	0				2.依據「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檢核表」填列結果計分(每一項目1分)
		3-2 已達20分未達21分者。	2				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3-3 已達21分未達22分者。	3				
		3-4 已達22分者。	4	4			
	4.學校人權法治教育與品德教育辦理情形(8%)	4-1 未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指標」自我檢核並提出改進措施。	0	0			1.請依實際執行情形勾選一項。
		4-2 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指標」自我檢核並提出改進措施。	2	2			2.請提供「友善校園人權指標」之執行成果。
		4-3 未將法治教育納入學校課程或辦理以學生為主之法治教育活動	0				

		4-4 將法治教育納入學校課程或辦理以學生為主之法治教育活動	2	2		融入各科教學與學生暑期生活營中深化法治觀念		3.請提供法治教育納入學校課程或辦理以學生為主之法治教育活動之成果。 4.請提供「品德教育納入學校課程或辦理以學生為主之品德教育活動成果」。 5.請提供建構學校重要品格核心價值之成果。
		4-5 未將品德教育納入學校課程或辦理以學生為主之品德教育活動	0					
		4-6 將品德教育納入學校課程或辦理以學生為主之品德教育活動	2	2		推行宣導中心德目		
		4-7 未建構學校重要品格核心價值。	0					
		4-8 建構學校重要品格核心價值。	2	2		中心德目的內涵即為本校重要品格核心價值		

學校自評： 22 分

訪視委員評分： 分

◆ 新竹縣 99 年度國中技藝學程及生涯發展教育訪視檢核表(國中填寫)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自評	複評	學校具體做法或特色	訪視結果說明	備註
開辦國中技藝學程及生涯發展教育實施(7%)	1.開辦國中技藝學程(1%)	1-1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未開辦技藝教育學程(含技藝教育專班、合作班、自辦班)。	0					
		1-2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開辦技藝教育學程(含技藝教育專班、合作班、自辦班)。	1					
	2. 99 年度參加技藝教育學程競賽或成果展(1%)	2-1 未參加技藝競賽及成果展。	0					
		2-2 參加技藝競賽及成果展。	1					
	3.技藝及生涯研習(3%)	3-1-1 99 年度未參加本縣校長技藝教育及生涯發展教育業務研習。	0					
		3-1-2 99 年度有參加本縣規劃之校長技藝教育及生涯發展教育業務研習。	1					
		3-2-1 99 年度未參加本縣規劃之主任或相關行政人員技藝教育及生涯發展教育業務研習 2 場以上。	0					
		3-2-2 99 年度已參加本縣規劃之主任或相關行政人員技藝教育及生涯發展教育業務研習 2 場以上。	1					
		3-3-1 99 年度未派員參加本縣規劃之領域教師技藝教育及生涯發展教育研習 2 場以上。	0					

		3-3-2 99 年度已派員參加本縣 規劃之領域教師技藝教育及 生涯發展教育研習 2 場以上。	1					
	4. 預算編列(1%)	4-1 開辦國中技藝學程及生涯發 展教育預算執行未達 100%	0					
		4-2 開辦國中技藝學程及生涯發 展教育預算執行達 100%	1					
	5. 辦理參訪高職活動(1%)	6-1 未於 99 年度內辦理高職參訪 活動。	0					
		6-1 已於 99 年度內參訪一所高職 以上。	1					

訪視評分：_____ 分

訪視總分：_____ 分(國小滿分 77 分，國中滿分 84 分)

訪視委員(請簽名)：_____

新竹縣立桃山國民中(小)學 9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訪視意見彙整一覽表

※學校建議事項與問題陳述【由學校填寫】

本校學生共 105 人,都是原住民,其中有 16 為低收入戶,隔代教養或單親的學生有 26 人,新移民子女有 3 位,家庭功能不彰.學校肩負的責任更形重要,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不容怠忽,但小校人手有限,事務繁雜,常有無法將輔導深化之遺憾.希望能簡化文書紙本工作,並增設偏鄉專任輔導教師以實際落實學生輔導實務工作.

※訪視委員意見及答覆【訪視員填寫】

1. 性別平等會議應於上下學期各開一次,且必需由校長主持.建議可於校務會議後接著開,以免忘記.
2. 各校可依各校特色就檢核表中各子項自我推薦參加績優學校遴選.
3. 友善校園計畫於10月前核銷完成.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輔導主任：